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美珠
電話：24301505#109
傳真：24327029
電子信箱：kledu27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20053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績評量準則.doc(005361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教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，請 貴校確實依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8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第2項)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」
- 三、前揭規定明定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，俾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，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，能立



即尋求支援協助導，方能確保學生學習之品質。請各校掌握學生本學年度之出席率、獎懲情形以及各學習領域學習狀況，適時進行學生行為輔導，鼓勵並給予銷過抵過之機會；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，引進資源進行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、國小六年）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。

四、請透過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、家長座談會等管道加強宣導，讓教師、學生以及家長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。藉由漸進的方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場之共識，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5-24
10:50:57
電子公文

